

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文件

唐双随机〔2025〕4号

关于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各成员单位：

近期，司法部印发了《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对参照适用行政检查文书格式文本提出了原则性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已经将此文件转发各地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在各部委制定统一适用的行政检查文书格式文本前，请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过程中，严格参照适用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及时填写行政检查文书并做好档案管理。同时，就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示如下：

一、严格行政检查通知书填写与送达。在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前，无论是单部门抽查还是部门联合抽查，都按照“谁检查、谁填写、谁送达”的原则，填写本部门的行政检查通知书，并根据检查需要提前或现场送达。部门联合抽查要同一时间开展检查，确保“综合查一次”。

二、严格行政检查审批表填报与审批。按照“谁检查、谁审批”的原则执行。单部门抽查：在完成检查对象抽取和匹配执法人员后填写行政检查审批表，检查对象及匹配的执法人员名单表作为附件附后。下派的检查对象由下级部门完成执法人员匹配后，按照相同程序由下级部门完成审批。各级的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单表可从监管平台检查结果查询中导出。部门联合抽查：原则上各部门各自审批，要求和程序同上。

三、严格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填写。目前平台中的实地核查表与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格式内容基本一致，各部门可打印平台中的实地核查表作为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使用。

请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先在线下填报行政检查通知书等文书；省级正抓紧改进监管平台，待监管平台中有关表格完成改进后，可实现线上填报，上述文书将固化在平台中，能自动带入的不再人工填写，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

附件：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

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
联席会议办公室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5年6月17日